

昔日富國今窮鄉

兩度出使菲律賓記

(一)

●劉達人（前駐菲律賓、駐西臘代表）

東南亞的民間心態

(一) 記實律菲使出度兩

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四月，我任駐義大利大使館參事剛滿一年，即奉調駐菲律賓大使館參事。主要原因是澳門遣返難胞回大陸，我方為表不滿，乃將我駐葡萄牙公使館代辦降級，以示抗議；當時公使館參事代辦吳文輝奉調羅馬，館務由一位三等秘書王飛暫代。為了人事之安排，我則調去馬尼拉任參事，原參事朱震球則調任非洲賴比瑞亞大使館參事，為了一個職務之調動，結果歐、亞、非三洲搬位一圈。我在菲律賓大使館兩年期間，經歷兩位大使和公使，前期是杭立武大使、田實岱公使，後期是孫碧奇大使、丁獻薰公使。回憶民國四十二年一月，我在擔任歐洲司二科科長任內，曾奉派任第九屆聯合國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常會代表團秘書，與我方代表周書楷常有接觸，那時周書楷擔任駐菲律賓大使館公使，經常對我提及菲國事務，所以我對菲國情況有一些了解；等到我在菲律賓工作了兩年，才真正見識到東南亞國家的社會情形及民間心態。當地人民因受殖民地政府統治了三、四百年，造成人民規避殖民地政府法令規章的心態；又二次大戰時期，在日軍統治下，百姓多暗中予以反抗，結果是愈不守常規的人反成為當地社會所欽佩的人物；愈是不納稅、規避勞役，甚至侵吞了政府公款，還被認為是「英雄」，這完全是一種抗拒威權心理。此種心態在東南亞地區成為風尚，即使獨立後，自己已當家做主，一般人仍受到此種心理影響。

漁事交涉錢能通神

我因兼任駐菲律賓大使館總領事，凡是臺灣漁船在菲海域蒙難或被扣押，均必須偕同事會同武官一起去交涉營救。二年間，漁船案件一共發生了數十起。每遇颶風即有我漁船、漁民被困，政府乏於財力，因此多依賴當地僑界、僑團或個人幫忙援助，才獲得解決。所以一遇有颶風即不能安眠，因憂心不知又有幾條船將被扣押。住在菲國期間，我對與菲律賓漁業局打交道的印象最為深刻。三、四十年前菲律賓、印尼經常扣押我國漁船，到現在高雄、屏東的漁船還常被扣，情況似乎並無改善。當年菲國的漁業局長是一位哈佛大學的法學碩士，他不去任法官或教授，卻來接掌這小差使，因為掌此職者有權發各地漁業執照和扣押外國漁船。我剛去時

不信邪，據理力爭；但如果我說：漁船因為颱風進港避風，他會找氣象局的報告，稱當地那天無颱風。如果我說：船上機器壞了，他會派人去檢查機器。如去荒島小港之現場會勘，他則一家人全跟著去旅行，或攜女友同遊，他們的差旅費都要我們負擔。如果拖延時日，報告的打字費還要我們付，實在很不像話。

世界上最貴的可樂

經過幾次交涉後，在國內一再催辦，且報紙屢次責備使領人員辦事不力之下；最後我和同仁只好妥協。起初我約漁業局科長吃午飯，每次開車接送，事先將現金放在汽車的置物盒裏，下車時由他取去。後來他連吃飯都嫌麻煩，說是浪費彼此時間，乾脆去他辦公室談。我到了他辦公室後，即將錢放進他桌子的抽屜裏，再上交抗議書，他請我喝一杯可口可樂後離去，這杯可樂的代價是五、六百美金，相當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到二萬元，真是世界上最貴的可樂。他收了錢之後，事情也就解決了，大家心照不宣。有時不僅要應付漁業局，還須到七、八個單位走動，賄賂公行，常賴僑胞付費。如果要循正規，被打船

員早曬死、餓死了。

聽說印尼各軍區司令，彼此互相抓船不放。當年菲律賓南部納卯有我一領事館，當地素不抓我國船隻，我頗為好奇，便問此位能幹領事，他稱是以「憑條付款」，如抓到某條船則以字條登記船號再經由船長簽字後，人、船馬上放走，然後憑條子向領事館領錢，因此船不會被抓進港，彼此兩便。在此另有一例，發生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我高雄籍漁船金進益號被菲國扣押，船員七人均被判海盜罪死刑，關入文珍俞巴大獄死牢裏，控訴人為菲國金牛集團，法官均受他們操縱。原因是該船在公海捕魚與這個集團的人發生衝突，剛巧他們都使用相同漁網，故藉口稱我漁船偷他們漁網，因而被起訴海盜罪，全部判死刑，後改判十年。高雄漁會派吳正雄來向金牛集團道歉，並獻一面旗子，表彰他們的貢獻，又加上許多僑胞在背後奔走幫忙，才得以解決。記得船員被釋放的時間是週末，該檢察長已接受我方招待前來臺北遊歷，副檢察長未受到好處，故稱不知釋放人犯命令放置何處，我車上經常放一箱白蘭地酒以備不時之需，迨我將酒奉上之後，一切問題便全解決。誠所謂：「將

欲取之，必先予之。」這是當時東南亞的行事規則。菲國防部長山托士（General Alejandro Santos）下野後，他寧願去擔任典獄長，因全國囚犯比正規兵還多，他可從中獲取許多好處。諸如此類的故事在菲律賓實實在在多得說不盡。

監獄救人僑胞義助

我們到重刑犯大監獄提取釋放人犯時，應菲方要求，必須準備二大車的香煙、肥皂、毛巾、布匹、果汁等等，以表慰勞之意；由於使館當時無此項經費，故這些物資都由僑胞捐助。我與蔣貽曾武官一起進大牢，時正逢吃午飯時候，只見到一大桶飯及少量蔬菜和菜湯放在地上，有數十個囚犯圍成一團搶食，然後在地上蹲立而食。我看見我國漁民因年紀小（有的才十幾歲）、體格瘦小，寡不敵眾，被菲犯擠出圈外，根本只吃到剩飯，情形十分可憐。凡是曾在菲國使館工作過的同仁均有營救漁民的這種經驗，這些案子在國內是很難被理解的。在菲國牢獄中，我國同胞雖受欺凌，但又無可奈何，對方說：一律平等，沒有差別待遇。事實上，我國漁民或其他國家的僑胞被關進去即被歧視，明顯

受到差別待遇。由於我們送物資給監獄，因此受到典獄長的歡迎，由我會同蔣貽曾武官檢閱犯人儀隊及樂隊。此在外交界可能是第一遭吧。話說當時，金進益號漁船中的漁民被救出後，我們安排在第二天一早的班機回臺，以免非檢方或警方又提調，突生意外枝節再予扣押。我們很感謝當地幾位僑胞，如林有聯（善良的漁民之友）、劉江水等諸位，他們一直熱心幫忙遇

以菲律賓僑胞之投資為主，又如中國文化大學第一座大樓萬里樓即為非僑莊萬里一人出資捐助。其他蓋房子、建工廠等事例更不勝枚舉；先總統蔣中正對菲律賓僑胞當年雪中送炭之情，一直銘記在心，故對菲律賓僑胞特別禮遇。

難民交涉糾纏廿年

難漁民，買衣服、鞋襪給他們穿，讓他們整整齊齊的返國。菲律賓僑胞熱誠愛國，可稱之數十年或百年如一日，政府遷臺後，第一批回國勞軍的僑胞即為菲律賓僑社青年學生，當時領隊是許國良、陳瑞時、朱國雄、蔡文曲等諸位，他們目前仍健在，且繼續為僑社、祖國效力，每年都有一、二百位青年回國勞軍。一九五〇年代，第一批僑胞回國投資者即以菲律賓華僑為主，如楊啓泰、蔡文華、高祖儒、姚迺崑、蔡孝固、姚望深、楊應琳、莊清泉、莊長泰、李其昌、李治民、蔡紹華、薛毓佬兄弟等，他們投資臺北華國飯店、中央酒店（現改名富都）、統一飯店、希爾頓飯店、環亞飯店等，此外如種德玻璃廠、世華銀行、華僑銀行及亞洲信託公司，亦均

民國五十年代，中菲關係相當低潮，時菲國總統馬可仕（Ferdinand E. Marcos）已執政多年，先後提出逾期遊客案、僑校非化案（要求華僑學校減少華語而增加菲律賓當地大家樂〔Talakog〕語課程）、零售商非化等。

大陸淪陷後，避難菲國的僑胞很多，其中以福建、廣東兩地的家屬最多，少數為上海及其他省籍，他們多數投奔住在菲國各地的家人；後來，這批人一直無法返回故鄉，而非國政府也不承認他們是政治難民，反視他們為逾期遊客，強迫離境。又當地人士因僑胞經濟勢力強，遂由猜忌而產生排華，更不准這批人入籍菲國。

菲國逾期遊客案拖延時間很久，從民國三十五年一直到五十六年，長達二十餘年，前後經歷了六任大使：陳質平、陳之

邁、段茂瀾、杭立武、孫碧奇、劉錯，此件棘手問題才算解決，由菲國政府予以承認，接受他們為菲律賓人。這批逾期遊客最初有一萬多人，在經歷漫長歲月中，有部分人死亡，有部分人則返回大陸，因此到後期則只剩三、四千人，期間的辛酸苦辣只有這批難胞能體會。當時我駐菲國大使杭立武在獲得馬可仕總統同意，組織雙邊委員會，談判多次，歷盡艱辛，並得僑領們之從旁協助，終於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菲國外交部長羅慕斯（Friso Ramos，前菲總統羅慕斯〔Friso Ramos〕之父，曾任駐華大使，對我友好）簽訂羅慕斯—杭立武協定（Ramos-Han Agreement），亦稱為中菲有關逾期遊客備忘錄。由中菲雙方官員及代表合組審查委員會，逐案審查每位逾期遊客滯留時間之長短，及其條件是否合乎公民名額，最後才確認此批逾期遊客之身分。經過審查會審查合格者有數千人，他們獲准長期居留，被遣送出境者大約只有二十多人。問題完全獲得解決是在孫碧奇及劉錯大使任內，二十年懸案總算處理妥當，但以僑社出力最大；如今，此批逾期遊客及其子孫已在菲國華僑社會上占有顯著地位。

兩度出使菲律賓實記

（一）

杭立武大使抵菲任職一年後，當時菲國總統馬嘉柏辜（Diosdado Macapagal）伉儷要求我國在馬尼拉市區倫尼查國家公園（Luneta National Park）內建立一座中國式花園，時日本及其他國家也承允捐助，但最後實際興建者只有中國花園，迄今猶存。我國參與設計者有建築師林百年、藝術家藍蔭鼎，負責執行者為菲國交通銀行經理繆啓威，使館方面則由我協助配合。建園所用建材，如磚瓦、大理石柱子，甚至水泥等，均由我空軍協助運往，造園成本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這筆款項大多數為菲國僑胞所捐助。但若無杭大使之毅然擔當，任勞任怨，不顧菲國報紙之惡意批評，此花園恐怕無法完成。花園內有蓮花池、小瀑布、長廊、寶塔、牌樓、楊柳樹等，純屬中國風味，該園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杭立武大使面交菲總統馬可仕伉儷。該公園竣工前一年，即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馬可仕總統贊助同意下，我國與菲國成立中菲友好協會，由菲國前教育部長羅細斯（Alexandro Roces）與杭立武為共同主席，兩國元首為名譽主席。三月，馬可仕總統宣布當年為中菲友好年，後延長至翌年，期間舉辦演講會

（一）記實律菲使出度兩

、發行紀念郵票等。杭大使並於五十四年利用國父誕辰百週年紀念，將菲律賓國父黎剎（Dr. Jose P. Rizal）與我國國父孫中山聯結在一起，因二人都是在國外學醫（Rizal 在西班牙，孫中山在香港、夏威夷），且均在國外發起革命，遊說於各地；西元一八九六年十月，我國父在倫敦蒙難，菲國父則於同年同月被西班牙政府拘送返菲，與在畢哥（Bicol）舉旗革命的十三位領袖，一同在倫尼查國家公園槍決，故該地成為菲國人民的聖地。

因此最初中國公園要蓋在聖地上，受到菲報界嚴厲的批評，認為非本國文化不應建於此，後來經由杭大使及羅細斯等之溝通宣導，菲國輿論才予以接受，且轉為讚美；迨公園完成後更成為市民休息之最佳場所。歐洲有許多都市中均有日本式花園之建造，個人覺得在外國蓋公園是很好的宣傳，亦是最佳溝通友誼的方式。

文物展覽與馬可仕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杭立武大使以中菲友好協會名義舉辦中國文物聯合展覽會，展期一個月，主要展品由我國國立歷史博物館及菲國人士共同提供，包括

玉器、錢幣、書畫、雕刻、瓷器、古物等。我方由歷史博物館長王宇清與典藏組長秦景卿等，委託空軍專機，在憲兵的護衛下運送到菲律賓；菲國人士聖多士（Santos）、羅新（Losing）等則將該國歷史博物館及名流所珍藏之元明清瓷器、陶器等提供參展，因此展品幾乎是中菲雙方各佔一半。杭立武大使為了展品的安全計，由大使館同仁們輪值守夜，當時尤其擔心地震之發生，幸好一切安然渡過，於四月十五日展畢，此次展覽會在當地造成很大的轟動。我們國內的報紙於展期快結束時，刊載一篇以〈五千年中國古物在菲展覽〉為標題的文章，先總統蔣公見到後，認為大批古物未經許可即出國展覽，頗不以為然，行政院長嚴家淦為此引咎辭職，雖獲批慰留，杭立武大使卻受到不少誤會。

又民國五十七年七月，馬可仕總統原同意來華訪問，而我總統也正式去函邀請，不料後來卻失信。記得當時是週日，杭大使偕羅致遠秘書前往菲總統府官邸，在那兒枯坐三、四個小時，迨馬可仕打完高爾夫球回官邸，見面後竟托詞其夫人有病不克來華訪問。此事全因馬可仕不守信用（馬可仕投機反共，又媚共、媚毛，見第

四頁圖照：馬可仕率夫人伊美黛及子女拜訪毛澤東，毛澤東驚見伊美黛的美貌高興笑得流口水合不隴嘴來，但卻引起先總統蔣公的不滿，杭大使連帶受影響，因之事隔兩個月後，乃將杭大使調往希臘，並兼任出席聯合國文教組織代表。菲律賓呂宋島原處於地震帶上，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初發生地震，馬尼拉市區華人聚居之瑜美大廈（Ruby Tower）不幸倒塌。瑜美大廈為一座新建公寓大廈，主要住戶為廣東僑胞，地震發生時，因建築商偷工減料，整座大廈全部倒塌，死亡在二百人以上，受傷生還者也近二百人，其中有不少為剛置產搬入公寓的年輕僑胞，財物損失不計其數；當時僑界在蔡文華、高祖儒等大力勸員之下，成立救災協調中心，同時在現場設立總站，以防財物被偷竊，並清理傷亡者；而使館全體同仁在杭立武大使號召下，彼此不分晝夜值班。當時動員菲方工兵團（第五十一工程團）及美國克拉克基地（Clark）的重工具，如吊車、起重機等，全力投入整理救災現場，我僑校童子軍也發揮團隊服務精神，保管傷亡僑胞之金條、手飾、現金、物品等，並加入搶救財物而僑胞見義勇為者更是不勝枚舉。菲方

工兵團及民間志願工作團在菲副參謀總長兼首都警備司令官涂畢亞將軍（Gen. Tobias）及馬尼拉警察局首席探長莫拉雷士（B. Morales）之領導下，協助挖掘、清理，盡了不少力量。此座六層大樓倒塌，動員工兵、童子軍及其他人員近千，費時二週現場才清理完畢；而整個救災任務則於該年十月底才正式結束，共有無主現金五十萬披索，金塊五十四塊，均交與菲國中央銀行及災戶聯合會保管。

杭立武與僑領貢獻

（一）防火會

菲律賓的防火會係杭立武大使於民國五十三年到任後之創舉，因菲國經常發生火災，而當地房屋多為木造，且十分擁擠，往往一發不可收拾。起火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也有人為因素，據聞有不少人投保火災全險，在搬空家中財物之後，即放火燒屋，以領取保費。有鑑於此，杭大使遂發起成立防火會（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Fire），由僑胞自購防火器材、救火車等，招募義工組成；該會由馬尼拉中國城開始實施，後來各鄉鎮、大小城市亦相繼設立。

一九九〇年代，我再度任職菲國代表時，發覺防火、救災組織更具規模，而人力、財力則更為雄厚，它不但救中國僑胞的火災也救菲國火災，完全是一視同仁，同舟共濟，亦由此建立中菲兩民族間之友誼，這應歸於杭大使之倡導，遺澤至今。

（二）菲華歷史學會

菲律賓華人眾多，僑胞對子弟教育甚為重視，各地區有所謂山頂州府（即來自平地或山地等各方的中國人）均有專設的華文中學、小學。在馬尼拉設有中正學院是在我國教育部註冊的完整大學，創辦人為楊啓泰、王泉笙、鮑事天，畢業生遍布菲國各地，菲僑領大多畢業於中正學院。華僑從事教育、學術工作者甚多，各種學會也很多，有文藝學會、詩社、劇團等，但獨缺歷史學會，於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我與僑界學人許其田、廖西伯、劉芝田、蔡景福、丁星及中央社駐菲特派員李萬來，發起組織菲華歷史學會，許其田教授任理事長，我與另一位黃如熊博士擔任副理事長，李萬來擔任出版主任，定期出版學會季刊，致力團結菲華歷史學人，研究菲華歷史關係。後來因許其田理事長由美返菲前夕在美逝世，而廖

（一）記賓律菲使出度兩

（一）記賓律菲使出度兩

西伯、劉芝田等諸位學人則移居國外，致成後繼無人，故學會維持了二十五年後遂告終止，不過目前菲國已重視漢學研究及中國語文訓練；此外在國立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中正學院（Chiang Kai-shek College）、拉刹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聖托瑪士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等均已陸續開設有關中國語文及研究中國政經、社會等課程。

暗殺成風險遭橫禍

我在菲律賓兩年任內，臨行前險成一位僑胞的替死鬼。菲國的治安向來不好，可以自死牢內找人出去暗殺；有時甚至轉了四、五道彎，殺人不見血，工於心計，事後也找不到兇手。

當年有一位僑胞（姓名已忘）與我並不熟識，但突然常邀我去作客，當我應邀在他家吃飯時，他便坐我的車出門辦事，因為車子是用外交牌照，殺手不會貿然行凶，但經過幾次後予以婉謝，就這樣他坐自己的車子出去，在家門口即被埋伏的槍手打死。事後朋友告知，他與人結怨，對方僱殺手欲置他於死地，故請我吃飯是要

掩人耳目，利用我的車子出去辦事。在菲國兩年任內的最大感觸是：有效率的外交官不能墨守成規，必須使用當地的方式去解決問題，傳統式君子外交有時並不會見效，在東南亞、非洲地區尤其如此。

重返菲國相隔廿年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我接到派令，改調駐菲律賓代表。同年七月，因代表美西洛杉磯地區參加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乃離美返國。當時我駐菲律賓辦事處對外之全銜是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Pacific Economic & Cultural Center, Manila Office），前任代表劉宗翰在菲國任職近十三年，回國後擔任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長。洛處處長則由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長陳錫蕃接任。

臨行前，受到南加州僑胞一次又一次的熱誠歡送，令我十分感動，也覺得自己努力工作、熱誠服務沒有白費。歡送會都是由一般性僑團或僑社個人所舉辦，每次均有數十到三、四百人參加。有一位作家方心豫君還寫了一篇五頁長的新詩相贈，畫家謝仲雅女士贈予一幅自繪的油畫，而僑報上也刊載了不少鼓勵文章，令人難

以忘懷。記得有一次在十多個臺灣地區新僑團所舉辦的聯合歡送會上，會場大門口有不少激進分子示威杯葛，後承王桂榮主席護送進場。但場內氣氛則十分熱烈，頓時覺得過去費盡力氣的努力溝通，終於獲得肯定。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自臺北赴馬尼拉就任駐菲律賓代表，此行與第一次到菲服務，已相隔二十一年之久。人事滄桑，不少舊友及僑領仍健在，菲國政局則已由馬可仕（Ferdinand E. Marcos）的長期獨裁，換成了柯拉蓉（Corazon C. Aquino）總統執政。但大多數城市並無重大改變，經濟情況則由一九七〇年代亞洲第二經濟大國轉變成一九九〇年代東南亞經濟落後的一國。在這短短二十年間，菲國政治、經濟、社會的快速惡化，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實在值得我們深深警惕。

當年，臺灣剛進入開發階段，有不少國人以到菲國謀生、經商為目標，並以到菲國採購日用品為時髦。但轉瞬之間，菲人卻大量湧入中東、星港和臺灣，成為傭工或外勞，流落異域謀生。一個資源豐富的國家竟需要靠勞務輸出，以僑民在海外的血汗收入來平衡外匯，實令人感慨萬千。（未完待續）